



西方百年学术经典  
有了思想者 才有理想国

# 人性论<sub>下</sub>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英] 大卫·休谟 / 著  
贺 江 / 译

台海出版社

西方百年学术经典  
有了思想才有理想国

# 人性论<sub>下</sub>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英] 大卫·休谟 / 著  
贺江 / 译

台海出版社

以一种最为强烈、最为活跃的方式想象其存在。

在本书开篇之初，我们便已经说过，所有认知都来源于相应的感知，而且这两种知觉的唯一差异在于其刺激心灵的强度与活力程度不同。认知与感知的组成部分是完全相同的。它们出现的方式与秩序也可能是一致的。因此，它们刺激心灵的强度与活力程度不同这点，是我们唯一可以将二者区别开来的东西：而考虑到这一差异在某种程度而言，可以被感知与认知之间的关系所移除掉，那某个情绪或情感的认知借助于此而变得极度活跃，结果转变为那一情绪或情感本身，也就不足为奇了。我们对任何物体的生动认知总是接近其感知，所以单单只借助于想象的力量，我们便能感觉到疾病和痛苦；老想着某种病的话，我们就感觉自己仿佛真的染上那种病了。但是，在这点上，最为显著的还是观点与情绪方面，一个生动的认知主要是在此处转变为相应的感知。我们的情绪更多地是取决于我们自身，及大脑的内部运作，而非任何其他的感知；正因为此，它们更多地产生于我们的想象中，产生于我们对其所形成的生动的认知上。这便是同情心的本性与原因所在；每次接触到其他人的观点与情绪，我们便是以这样的方式深入到里面去。

在我们上面整个的论述过程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这些现象给前面我们关于认知的哲学体系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因而也证实了我们现在有关情感的这一体系，因为二者本就是相似的。确实，很显然，当我们及其他人的情感或思想发生共鸣时，这些心理活动在我们心中最先是单纯的认知的形式出现；它们被视作他人所有的，就好比 we 考虑某个属于他人的

具体的东西一样。同样明显的是，我们对其他人的这些情感的认知会转化为这些认知所表现的感知本身；于是那些情感就依照我们所形成的意象而产生于我们心中。这些都是最为朴素简单的经验的对象，完全不依赖于任何哲学上的假设。我们可以借助于哲学来说明这一现象，但哲学的作用也仅能止步于此了；虽然同时必须承认，这些现象本身已经是不言自明的了，并无多少场合用得上哲学。因为，除了使我们相信与我们产生共鸣的那一情感的因果关系之外，我想说，我们必然还得借助于相似关系与接近关系，才能完全地感受到这一同情。既然这些关系可以将一个认知完全转变为感知，将后者的活力传达到前者之上；而且这一转移是如此之完美，后者的活力几乎没有什么发生任何减损；所以我们不难想象，单单因果关系本身也足以增强某个认知的力度，使之变得活跃起来。我们借助于同情，或者说共鸣，很容易发生从一个认知到一个感知的转化；这一转化是那一物体与我们自身之间的关系的结果。我们自身永远都可以密切地呈现于我们面前。我们不妨将所有这些情况都作比较，那样我们就会发现，同情与我们认知的作用方式完全对应；甚至，同情还包含有一些更为令人惊异的东西。

现在，我们不妨将视线从我们对同情的大体研究上，转而观察，当骄傲与自卑这两种情感因赞许和责备，因荣誉与恶名而产生时，同情对其所带来的影响。我们可以发现，一个人因其某个特点受到他人的称赞，那如果这一特点是真实存在的，那它必然会在那人心中带来一种骄傲感。颂词往往是以人的权力，财富，家世，或美德为对象；所有这些又都是虚荣的对

象，这点我们在之前已经予以解释说明了。很显然，如果一个人自视甚高，就如同他的仰慕者认为他尽善尽美一样，那么，根据上述的假设，他首先会感受到一种单独的快乐，然后产生一种骄傲或者自我满足感。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一点上，我们接受他人的观点也就较为自然了。一是通过同情，它使得他人的所有想法以一种亲切的方式呈现于我们面前；一是通过推理，它使得我们将他人的判断视为是他们所确定的某种论点。由推理而产生的权威与我们的同情这两个原则几乎影响到我们所有的观点；当我们判断自身的价值与性格时，它们必然另外还具备一种特殊的作用。我们在对自身价值与性格做出判断时，该判断必然与我们的情感相伴随而存在；而没有比与情感的联接关系，更能干扰我们的认知，并使得我们接受哪怕是如何不合理的观点。这些情感散布于想象之上，赋予所有与之相关的认知一种附加的力量。我们不妨在此加上一点，由于意识到自己情感的偏好，我们往往对迎合我们口味与看法的事物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与快感，而对与我们意见不一的事物往往感到震惊不已。

所有这些在理论上看来是很有可能，但是为了使得这一推理与论述更具说服力，我们必须逐个考虑这些情感的现象，看看它们是否与该推理一致。

所有现象之中，我们发现有一个可以极好地用于说明现在这一情况：虽然良好的名誉大体上使人愉悦，但我们所尊敬与赞许的人嘉奖我们，比起我们所鄙视与痛恨的人嘉奖我们，我们从前者获得的满足感远远大于后者。我们所重视的人如果表

现出他对我们的蔑视，往往更为让人屈辱；很大程度上，与之相对的其他人的看法我们往往直接予以忽视。但是，如果大脑从任何原始本能处获得某种对名誉的渴望和对恶名的憎恶，那么二者对我们所起的作用应该是一样的；而各个观点，视其对我们有利与否，相应地唤起我们的那一渴望或是憎恶。一个傻子所做出的判断，与一个智者所做出的判断一样，都是属于外人的判断；二者的区别在于其对我们的判断所产生的影响，前者影响较大，后者影响较小。

我们往往更为满意于智者的赞许，而非是愚者的赞许；特别是我们与智者朝夕相处情义深厚的话，他们的赞许便令我们产生了一种额外的满足感。关于这，我们可以用同样的方式予以说明。

他人给我们的赞许如果与我们的观点不相合，赞许的内容如果不是我们主要的突出特点，那这种赞许便无法给我们带来多少的愉快感。士兵不大看重雄辩这一能力；法官缺乏勇气；主教没多少幽默感；商人不看重知识。一个人不管再如何看重某种抽象考虑下的特质，如果他意识到自己并不拥有这一品质的话，即使全世界所有的人在这一点上都赞许他，也无法给他带来多少愉快感，因为外界的这些观点无法改变他的那一认识。

我们经常看到的一种现象是：出身殷实家业的人陷入窘境时，他们往往抛弃朋友、远走他乡，将自己置于陌生人之间，从事着机械的、卑贱的职业，而不愿与那些熟知他们身世与教育背景的人为伍。他们说，我要去一个没有人认识我的地方，

在那里，没人会猜测我出身何处来自哪里。与朋友和亲人老死不相往来的话，我们的贫穷与卑微也就较为容易接受。观察这些情绪时，我发现，它们为我目前所讨论的话题提供了十分有利的论证。

第一，我们从上面可以推断出：因被轻视而产生的不快依赖于同情的作用，而同情又取决于物体与我们自身之间的关系；我们受那些与我们在血缘上存在因果关系，在地理上存在接近关系的人鄙视时最为痛苦。因此，为减轻这一同情作用与不快的感觉，我们必须将这些关系隔断开来，把我们置身于陌生人之中，与亲戚朋友远离。

第二，我们可以推断出，存在那些关系对于同情而言是必需的，但这并非绝对只是关系而言；此处要说明一点，这些关系具备将我们对他人所产生的情绪的认知转化为那些情绪本身的作用力；这一转化是通过他人人格的认知与我们自身人格认知二者之间所存在的联结关系而发生作用的。因为，在此处我们可以看到，亲属关系与接近关系还是存在的；但因为它们并非结合于同样的那些人之上，我们所产生的同情其力度也就相应较小。

第三，通过将血缘关系与接近关系分开隔断而减弱同情的作用这一情形值得我们注意。假设，我现在处身于异地他乡，境况十分窘迫，因而受人轻视；但是，这一情形起码比置身于亲戚与本国入之中，更为好受。此处，我遭受到双重的轻视，一是来自不在场的亲属，一是来自我身边的陌生人。这种双重的轻视同样地会因血缘关系与接近关系而得到加强。通过这两

种关系与我联结起来的那些人因为不同时兼备血缘关系与接近关系，所以在认知方面的差异就将因轻视而产生的那两个感知隔离开来，使之不混合为一体。身边的陌生人对我的轻视，存在某种作用力；亲戚对我的轻视，也存在某种作用力，二者相互独立、互不结合；但是，如果这一轻视来源于某个既是我身边的人，又是我的亲戚的人时，前面的那两种作用力便结合起来了。这一现象与我们前面所阐释的骄傲与自卑那一哲学体系相似，虽然普通人对此会觉得万分惊奇。

第四，处于这一情形下的那人，很自然地，会竭尽全力将其出身隐藏起来，以免周围的人发现；一旦有人怀疑他是来自名门世家，认为他曾拥有远胜过他现在的财富，曾过着远比他现在的谋生方式优越的生活，他便感觉非常不快。在这个世界上，我们通过对比来对事物进行判断。对于一个普通乡绅来说不啻是一笔巨资的财富，在国王看来根本不值一提。令一个农民惊喜万分的财富，根本就无法满足绅士的日常所需。一个人如果习惯了奢侈的生活，或者他认为这样的生活才配得上他的出身与门第时，任何达不到这一要求与水准的事物都令其不快甚至蒙羞，他总是尽其所能地掩饰其对更多财富的追求。他知道自己不幸，但是周围人对此一无所知；因此只有自己回忆与比较过去的荣耀时他才感受到不快，而不会因为他人的同情而产生不快；这样的话，他也可以较为自在、较为满意了。

如果有人对这一假设，即我们因赞美而产生的快乐是各种情感传达的结果这一假设持异议的话，我们可以发现，一经细致的考察与研究，这些反对观点从另一种角度上看，恰恰证实



了这一假设的正确性。即便是讨厌普罗大众的人，如果拥有某种众所周知、令人仰慕的名誉，他也会为此高兴，但这只是因为，这种广泛性普遍性增加了其名誉的重量与权威性。剽窃者如果受人称赞，也会由衷地开心，虽然他心知肚明自己不配得到这一赞美；这就相当于是空中楼阁，想象凭借其虚构来让自己产生愉快的感觉；并通过与他人观点发生共鸣而使之变得稳定真实。如果有人向一个骄傲的人展示其对后者的蔑视，那一骄傲的人第一反应便是震惊不已，虽然他可能并不赞同后者的观点；这是他们的自然情感与他们由同情（共鸣）而产生的情感发生冲突的结果。因为同样的缘故，热恋的情侣如果听到有人责骂谴责他的爱人，他便大为不快；虽然，很明显，你的反对观点抓住了听者的注意力，并与之发生同情（共鸣），如此你的观点才能发挥其影响力。如果那人直接轻视你，或只当你在开玩笑，那不管你说什么，都无法在他身上产生任何影响。

## 第十二节 动物的骄傲与自卑

不管从何种角度看待这一主题，我们还是可以发现，骄傲与自卑的原因完全与我们的假设相应；任何事物，只有具备了与我们相关，并可以独立于情感之外产生苦乐的感觉这两个条件，才能刺激起那些情感中的某一个。在前面我们已经证明了，产生苦乐的那种倾向是所有骄傲与自卑的原因所共有的；而且，我们还指出，这种倾向是它们唯一的共同点；因此，这便是它们借以发挥作用的那一特质。不但如此，我们还进一步

地证实了，那些情感的原因之中最为重要的，便是产生快乐或不快感觉的那一能力；那些原因所有的结果，以及其他的，如骄傲与自卑，都是来源于该能力。这些准则是自然且朴素的，建立于坚实的证据之上；除非有人对此提出了一些异议，而我又忽略掉了；否则的话，哲学家们便没有道理不承认不接受这些准则。

解剖学家往往将对人体的观察与实验与对动物的观察与实验结合起来，看这两个实验是否符合；如果这些结果互相对应，那就相当于为他们的某个具体的假设提供了附加的一个依据。诚然，野兽的生理结构与人无异，其身体的各个部分的运作方式也一致；而引起那一运作的原因也不可能是不同的，因此，我们完全无须任何的犹疑，便可以断言：在某种动物上发现的特质必然也同样适应于人类。但需要说明一下，二者在某些细微的地方上的性情与构成可能会存在某些区别，因此我们对一者所做的有关医药的影响方面的实验可能并不适用于另一者；但总体而言，动物与人体的血管与肌肉结构，心脏、肺、胃、肝及其他部位的构造与运作方式几乎完全一样；因此我们关于二者中的任意一个所做出的假设，不管是肌肉的运动方式，乳糜的发生情况，还是血液的循环状况，必然同样地适用于另一个；而根据那一假设是否与我们在不同生物上所进行的实验相符，我们便能总体上得出该假设成立与否这一结论。那么，我们现在不妨就将有关身体方面这一实用可靠的研究方式运用到我们现在对大脑的剖析之中，看看我们可以得出什么发现。

为实现这一目的，我们必须先探讨下人类与动物之间在情感上的相对应之处，然后对产生这些情感的原因进行比较。

我们很容易看到，几乎每一种生物，除了那些生性高贵的，他们都有着展现其骄傲与自卑的明显的标记。天鹅，火鸡，或者孔雀的姿态与步伐，无不展示出其对自我的满足与骄傲，以及对其他动物的蔑视。这一情况，在上面后两个动物中更为明显：骄傲往往伴随美丽而来，而且仅存在于雄性之间。我们注意到夜莺因其优美的歌喉而津津有味、自以为是；同样地，骏马其动作的敏捷，猎犬其精确的判断与敏锐的味觉，公牛公鸡其力量，都成为它们虚荣的对象；而这对于任何其他在某一点上具备某种优势的动物而言，都是如此。我们不妨加上一点，每一种生物，与人类如此相似，对于它所熟悉的同类所给予的赞许与宠爱，而非其他动物的看法，往往更为高兴，更能感受到一种虚荣感。这些动物同样地会将外界所给予的、使之虚荣的宠爱区分开来，它们主要在乎的是它们熟知的喜欢的那些动物；这与人类的那一情感唤起的方式一致。所有这些都是很显然的证据，证明了骄傲与自卑并不单属于人类的情感，而是同样适用于所有动物。

这些情感的原因同样地，在动物上与在人类上也大致一致，虽说后者拥有较为高级的知识与认知。动物几乎意识不到任何美德与恶行的区别；它们之间的血缘关系过于淡薄；它们不具备任何权力与财产意识；因此，它们骄傲与自卑的原因必然单单依赖于生理上，而不可能与心理或任何外在的物体相关。但是，到目前为止，关于生理上，我们必须说，在人类上

产生骄傲的那些特质必然也会在动物身上产生骄傲；这一情感正是建立于注入美丽，力量，敏捷，或任何其他使用的令人愉悦的特质之上。

下一个问题是，对于所有的生物，由于这些情感内容相似、发生的原因相似，那它们作用的方式必然也相似。根据所有的类比推理的规则，它们作用的方式理应是相似的；如果我们在实验中发现，我们在某类动物上对这些现象所作的解释并不能应用于其他的；那我们可以这样认为：这些解释，不论看如何似是而非混淆视听，事实上必然是毫无根据的。

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不妨作以下考虑：在动物心中，正如在人类心中一样，显然存在由相同的原因而来的相同的认知关系。一条狗如果将一块骨头藏起来，事后它往往会记不起藏到哪里去了；但如果有人将它带到那一地点，接近关系使其认知之间发生一种关系，凭借于此它马上就能想起以前忘记的。同样地，如果它在某个地点遭遇到一顿毒打，那之后每次靠近那个地方，它都会颤抖不已，虽然它并未发现现场有什么危险。此外，还有相似关系。不过，相似关系的影响在这点上可能不是那么显著。但是，因为相似关系是因果关系的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而所有的动物在这一点上受其影响所表现出的是如此明显的判断；因此，我们便可以得出结论：相似关系，接近关系与因果关系这三种关系作用于人类，与作用于动物上的方式是一样的。

此外，还有诸多的感知关系方面的例子，这些例子本身便足以让我们相信，次级生物与高级生物一样，某些情感方面它

们之间也存在着一种关联，大脑往往通过一连串互相关联着的情感而进行推移。一条狗，它如果心情快乐的话，这一快乐很自然地会转化为对其主人或异性的爱慕或忠心。同样地，如果满心忧愁、内心痛苦，那它也就变得躁动易怒；而且最初是忧伤的那一情感往往因为一点小小的导火线，就会变为是愤怒。

因此，产生骄傲与自卑所需要的一切内在的准则，适用于一切生物，不论是人类还是动物；而产生那一骄傲与自卑的情感的原因，也必然遵循这点；我们就此便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对于所有的动物而言，这些原因作用的方式是一致的。我的假设是如此简单朴素，完全不需要多少反省与判断，它适用于所有有意识的生物；这一点不但可被视为我的假设成立的一个令人信服的依据，我同时相信，它还是其他哲学体系的一个反驳。

## 第二章 论爱与恨

### 第一节 爱与恨的对象与原因

要给爱与恨这两种情感下个定义，这几乎是完全不可能的事，因为它们只产生一个简单的感知，而没有任何其他的混合物与构成物。我们也无须根据其本性、来源，原因与所指向的对象试图对其进行任何描述。因为我们现在所探讨的就是爱与恨这两种情感，而根据日常的经验与平常的感觉我们其实对其已经具备了充分的了解。我们在有关骄傲与自卑的讨论中已经发现了这点，此处我们只是将之重复一遍而已。因为这两类情感之间存在极大的相似性，为解释爱与恨这两种情感，我们不得不先将有关前者的推理过程简要地梳理一遍。

带来骄傲与自卑情感的那一直接对象是自我，或者是与我们密切相关、我们意识到其思想、行为与情感的同一个人；爱与恨的对象是另外一个人，我们意识不到他的思想，行为与感觉。从经验上看，这几乎是不言自明的。我们爱与恨的情感所指向的对象永远是某个外界的可感知的对象；我们平日里所谈到的自爱，与该情感是不同的，它所产生的情绪与由某个朋友或情人所带来的那一柔软的情绪没有任何共同之处；恨，也是如此情形。我们或许会因我们犯下的过错、做过的蠢事而感到惭愧，但如果不是别人带来的伤害，我们永远不会愤怒或憎恨。

但是，虽说爱与恨的对象往往是自我之外的其他人，但有一点需要说明，那一对象恰当而言并非产生那些情感的原因，或者说单单那一对象本身无法激起那些情感。因为，爱与恨是两种恰恰对立的情感，虽然指向的是同一个对象；因此，如果那一对象同时也是它们的原因，那它同时会产生两个同样力度的对立的情感；而我们知道，爱与恨这两种情感从它们产生之初，便意味着互相消减互为毁灭，如果它们所指向的对象就是其原因的话，那这两种情感便无从出现。因此，它们的原因必然与该对象不同。

如果认真考虑下爱与恨的原因，我们就能发现，那些原因是多样的，彼此之间并不具备多少共同点。某个人的美德，知识，机智，判断力，或是幽默感，都能产生我们对其的敬爱与尊重；与之相对的特点便让我们产生憎恨与轻视的情感。我们身体方面的优势，比如美丽，力量，敏捷，灵巧，都能产生我

们对那一对象的敬爱与尊重；而与之相对的，便让我们产生憎恨与轻视的情感。同样地，外部条件的优劣，如家世，财富，衣物，国籍与气候的好坏，也相应地产生那两种情感。所有这些对象都是通过其不同的特点从而产生爱与尊敬或恨与轻视。

从那些原因的研究上，我们可以得到有关发挥作用的特质与该特质所寓存的主体二者之间一个新的区别。一个国王，他拥有一座美轮美奂的宫殿，因此受到人民的爱戴与尊重；而他之所以会获得那一爱戴与尊重，第一是因为宫殿的美丽，第二是因为他与那一宫殿之间的所有关系。将这二者中的任何一个移开，那一情感都不会产生；这明显地证明了那一情感所产生的原因是一个复合的原因。

通过我们之前讨论骄傲与自卑时所做的观察，来一一探讨与其相对的爱与恨的情感；虽说这些观察既适用于前者，也适用于后者，但在我看来，这样做未免太过乏味无趣。我们大体上注意到，爱与恨的对象，很显然，是具备情感与思维的某个人；浓浓的爱意，使人愉悦，而满腹的仇恨，使人不快。我们不妨假借于可能性论断来作下面的假设：爱与恨这两种情感的原因往往与一个有思维的对象相关，爱的原因产生一种单独的愉快感，而恨的原因产生一种单独的不快感。

以上两个假设中的第一个，即爱与恨的原因必然与某个人或更确切地说，某个有思维的对象相关，如此才有可能，甚至是完全不容怀疑，会产生那些情感。如果只是从抽象意义上考虑美德与恶行，或者某个无生命的对象上所展现美与丑，或者与我们不相干的第三者的贫穷与富有，所有这些都无法产生任



何程度的爱与恨的情感，也无法产生任何程度的尊敬或蔑视的情感；因为它们与我们不存在任何关系。一个人他透过窗户看到在街上行走的我，透过我看到一座美丽的宫殿，而我与之无关：我相信，没有人会相信，那人看待我的方式与看待宫殿主人的方式会是一样，会像后者一样地尊敬我。

乍一看来，或者这并不明显：感知之间的关系对于这些情感的产生而言是必需的；因为，在推移过程中，一个感知与另一感知往往重叠，以至于从某种程度上而言二者之间完全不可区分。就好比骄傲与自卑一样，我们很容易将之分隔开来，并证明，这些情感的各个原因单独地产生一种快乐或痛苦；在此处，我们可以看到，研究爱与恨的那几个原因与之前探讨骄傲与自卑的原因的论证方式是一致的。但是为了让这些体系更为充分，具备更为决定性的依据，我暂且不予以这样的研究：同时，我将通过建立于不容置疑的经验上的论点，试图把之前关于骄傲与自卑的讨论完全用于现在的议题之上。

对其性格，或才智，或财富，感到满意的人，他们总是渴望向外展现自己，以期获得世人的爱慕与赞许。很显然，这些特质这些情况既然是产生骄傲或自尊的原因，同时也是虚荣或者渴望荣誉的原因；那些我们最为得意的特点，往往成了我们炫耀的对象。但是，如果爱与自尊并非来自产生骄傲的、与我们相关或和他人相关的那些特质，那这一论说方式便显得有些荒谬；人们也无法期待他人与自身所有的情绪相互对应。诚然，很少有人可以建立有关情感的精确的哲学体系，或者对其本性与相似性进行任何思考与探索。但是，即便我们在这一点